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益世 行政院秘書長，特任（101年2月6日起至同年6月29日止）

貳、案由：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益世於101年2月6日起至同年6月29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任職期間，為續協助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取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炫耀其為行政院秘書長之權勢，並應允同意接受地勇公司負責人提供8,300萬元之報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按被彈劾人林益世自101年2月6日起至同年6月29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於101年2月25日及同年3月10日之任職期間內，於高雄市鳳山區住處與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會面，遭錄音檢舉索賄新台幣（下同）8,300萬元，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101年度特偵字第3、4、5、7號起訴書，以林益世涉犯有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洗錢、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財產來源不明等罪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金訴字第47號判決，以林益世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得利罪；又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伍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捌

拾萬元。另林益世其餘被訴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部分，及被訴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洗錢罪部分，均無罪。

二、被彈劾人林益世於本院約詢時，則說明上開檢舉錄音光碟，遭剪接編輯過，因此實際上與原意有所不同，法院於1月14日已針對5號及7號光碟進行全文勘驗，隨後審理及辯論程序將進一步呈現A、B光碟的差異處，目前已發現陳○祥在「8,300萬誰提出」、「是否強逼索賄」、「藉國庫印章炫耀職權」等多處都有大篇幅剪接。並說明有關8,300萬元是陳○祥提的，要比照99年之酬金方式答謝他，不是他要求的。惟承認因當時剛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僅2、3星期，因此還在考量立法委員任內之一些人脈經營問題，並承認101年4月6日因地勇公司陳○祥打電話來辦公室罵人，所以有請中鋼公司、中聯公司相關人員至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說明等情（附件1，頁1-8）。

三、惟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金訴字第47號判決，其附件所列該院於102年1月14日勘驗所得，確認內容，並引為裁判之依據。被彈劾人林益世與陳○祥101年2月25日及同年3月10日會面之錄音譯文（附件2，頁9-46）中，林益世遭錄音之對話中確實有下列之言論：

（一）101年2月25日錄音譯文部分：

1、07：54-（台語）林益世：三分之一的，你們是何時要簽？

07：56-（台語）陳○祥：對啊，現在要是，（程○梅：如果可以就一起簽啊。）我也有跟總仔說，你那個爐石著磁料那個三分之一的何時、是不是看順便簽？他說這段簽一簽，再一起來簽。都簽一簽再一起簽這樣啊。我不知道的是說，你可能

對我有一點誤會，我是說我與中耀說好了之後，因為他如果要對我踩很硬，我也是沒辦法，像上回給我拿千一萬的公關費用啦，還要向我拿這麼多，我怎麼會划算，是不是這樣？這回有放較軟，坦白說，又減三分之一下來，是不是？我們做生意也要算成本啊，是不是這樣？

2、09：36-（台語）程○梅：現在中耀是講，好啊。

09：38-（台語）陳○祥：是都講好了。

09：42-（台語）林益世：不會啦，管仔要處理那個三分之一，過年那天他叫楊○鋼來找我，他叫楊仔來找我，講他同意讓你們做，那個也沒問題。

3、10：49-（台語）陳○祥：六千三嘛。你看你這回要怎麼用？現在都。

10：53-（台語）程○梅：上次是六千三百萬。你這次？

10：57-（台語）陳○祥：看你要怎麼用？

10：59-（台語）林益世：沒，陳先生，你基本上你就是照這個數，你總數多少你和我講就好。

4、11：07（台語）陳○祥：八千三百萬。

11：09（台語）林益世：這一次也是要照這個數目嗎？

11：11-（台語）陳○祥：看你怎麼樣？是啊，都可以。

11：13-（台語）林益世：不是，照你講的，我要切作好幾份，我要做，你給我一個總數，這要你們做的到，像你上一次八千三，沒有錯，你這次是不是要照這個數目？因為你們最後我問他，他給我回沒有，應該是你們上次做的不好，因為陳先生我和你講啦，我做工作的方式跟你們不同啦，你那時候講要換人事，換人事，你看現在是

誰和你接？姓管的嗎？

5、17：41（台語）林益世：我和你講，這段時間，你看中聯董事長的人事，我上上禮拜我剛批出去的，那個姓鄭的，現在換這個姓鄭的。

17：55（台語）陳○祥：姓鄭什麼人？

17：56（台語）林益世：姓鄭的就是他們裡面副總兼的。你相信嗎？因為你這件事情來拖到人家董仔無法就職。因為人事我批的。大家已經權限不同了，人事我決的、我批的，你現在相不相信你的這件事拖到人家董事長作不起來。這一件牽一件，所以你別怪我為什麼這樣，你這樣大家要怎樣，連他們裡面大家看到你們都會怕死。這或許對你來講你會感覺那時候不照我們做，今天你比較方便，你方便人家就辛苦。

6、30：41-（台語）陳○祥：你這回喔，你這回喔，你這回要怎麼用？

30：45（台語）林益世：嗯。基本上不會從我這裡來，我要分，我要分給好幾個人，他們會去「鋪排」一些工作。我們有工作叫他們去「鋪排」。

31：00（台語）陳○祥：那要怎麼用？這回就這樣啊。

31：02（台語）林益世：你把它，你把它切作，你同樣把它切作現金，但是可能要分作，要分成幾份我再跟你講，你應該這樣，你應該這樣可以？

31：11（台語）陳○祥：要多少？要多少？

31：13（台語）程○梅：一份多少？

31：14（台語）林益世：要分成幾份？要多少？我會跟你講。

31：17（台語）陳○祥：你前次和才仔那些，我剛剛有算過了。

31：19（台語）林益世：對，對，我跟你講，所以你給我一個總數嘛，（陳○祥：總數是）你要是八三，你是不是這次處理八三，你確定，還是八三，好，就是這樣，你們何時可以處理，你們和我講。

31：28（台語）程○梅：八千三百萬嗎？

31：30（台語）林益世：不是啊，要看你們啊。

31：32（台語）陳○祥：他那個時候喔，那個，前次他們那個兩千嘛，是不是，（程○梅：才仔他們那裡兩千。）全部是，（程○梅：就兩個啊，才仔一個，還有阿花仔他大哥，一人一千啊，一人一千啊，這樣對啊。）這樣喔，這樣是多少？（程○梅：兩千。）

31：52（國、台語混雜）林益世：我不知道，因為那時候他們沒有和我講，他們那時候是只有講一個總數而已，但是他們說他們要分配，所以他們後來，為什麼我說不一樣的處理方式，所以我才很早就和你們講，你那個總數要先跟我講，因為我知道你上一次處理的總數就是這樣，八三嘛，你這次是不是還要這樣處理？

（二）101年3月10日錄音譯文部分：

1、02：05（台語）程○梅：這樣喔，秘書長，你說喔，你那一天說要拿那些錢，你說要分作四份，是要怎麼分？

02：11（台語）林益世：沒關係，我會再跟你聯絡。（程○梅：啊？）我會再跟你聯絡。

02：15（台語）程○梅：你會再跟我聯絡是吧？

02：15（台語）林益世：我們自己認識。我再跟你聯絡再跟你講就好。

02：22（台語）程○梅：好啊好啊，你假如有跟

我講，我才那個。

02：24（台語）林益世：你把他切作一、二。三次、三次你會難處理嗎？

02：32（台語）程○梅：啊？三？

02：32（國語）林益世：三、三、二三。

02：34（台語）程○梅：三、三、二三喔？

02：36（台語）林益世：這樣你們會難處理嗎？

2、19：48（台語）林益世：因為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

19：52（台語）陳○祥：還沒有嗎？

19：53（台語）林益世：所以我那邊有一個總務處的，這國庫的印章是我蓋的。

19：57（台語）程○梅：都你管的，國庫印章你在管的就對了。

20：00（台語）林益世：那個政府要去請錢，到最後都我那邊。

20：03（台語）程○梅：哈哈，電視上我就有看那在交接那顆，是不是那顆嗎？是不是那顆？

20：08（台語）林益世：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其實我這不曾做過公務人員的，我也是，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所以這很有趣。這個機關喔，它一定，雖然立委作這麼久，這真正行政機關就是行政機關，（程○梅：不同。）民意機關就是民意機關。

3、21：03（台語）林益世：但是你講較白的，你要怎麼講？我就在笑說啦，你比方說台糖好啦，你說我管台糖我管得到嗎？我管它不到啦，喔，但是你說台糖你董事長要用誰當總仔，作總仔。它公文就要送到我們這邊，啊，我那，我如果跟你

不爽，你要是送來我就退回去，送來就退回去，你那個要當總仔，一輩子都當不到。(陳○祥：對啊。)啊。你就一個職權的問題。所以你說。

21：35 (台語) 陳○祥：算也是要經過你們這個單位就是了？

21：40 (台語) 林益世：你說，這要怎麼講呢？你看行政院那間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在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剩下的都是我們的幕僚。

- 四、又被彈劾人林益世於 101 年 6 月間經媒體披露其於 99 年間收受陳○祥給付之總額約 6,300 萬元之款項，以協助陳○祥之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轉爐石契約及協助中耀公司與中聯公司續訂爐下渣契約後，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其有犯罪嫌疑，而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偵查。檢察官於偵查中，先於 101 年 7 月 3 日扣押林益世配偶彭○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保管箱內存放之 950 萬元；再於 101 年 7 月 5 日扣押彭○佳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分行保管箱存放之 330 萬元；另沈○蘭於 101 年 7 月 4 日主動攜帶 1,800 萬元現金交給檢察官扣押，並供稱其中 300 萬元係林益世於 100 年 5 月間交給伊保管，伊再併同自有之 300 萬元一併交給伊弟存放於高雄銀行三多分行保管箱內。依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林益世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理由所載，認定存放在上開彭○佳中信銀行城中分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保管箱內之金錢，並非彭○佳之私房錢或來自伊父彭○州交付之款項，而係由被告林益世直接或間接交給彭○佳。沈○蘭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 1,800 萬元中，其中原由沈○蘭囑託沈○瑤存放於高雄銀行

三多分行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並非沈○蘭自有或由林○保交給沈○蘭保管之款項，而係被告林益世所交付之款項。惟查，林益世 101 年 2 月 6 日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並於 101 年 5 月 4 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惟依其 101 年 5 月 4 日之申報資料所載（附件 3，頁 47-53），上開財產並未列於其內，足證顯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有關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另案處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行政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又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4 條規定：「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是有關行政院秘書長之法定職掌，係綜合處理行政院之幕僚事務。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二、按有關被彈劾人林益世遭起訴任職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期間涉犯有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部分，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無罪。惟依上開錄音譯文內容所示，林益世於任職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期間，顯為續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而應允同意

接受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提供 8,300 萬元之報酬。且為彰顯其職位確有相關影響能力，並於言談中蓄意提及「中聯董事長的人事，上上禮拜我剛批出去的…」、「…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你看行政院那間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在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等言辭，足證其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行為顯有未當。

綜上，被彈劾人林益世，長期擔任立法委員職務，立委選舉失利後，嗣被拔擢為行政院秘書長，負責綜合處理行政院之幕僚事務，為中央高級公務人員，未能敬慎勤勉，盡忠職守。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行為確實失格，核有未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